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二、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三、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相关公告。

## 四、“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2024 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 五、“十四五”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暨风险管理策略（2024 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 六、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追加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人民币 1,200 万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和办理

捐赠具体事宜；同意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追加在港机构捐赠专项额度人民币 4,725 万元，其中，一带一路消除白内障致盲项目人民币 2,700 万元，香港创新科技奖捐赠项目人民币 1,125 万元，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中华文明起源”特别展览项目人民币 900 万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和办理捐赠具体事宜。

## 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 7.1 董事长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 7.2 行长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 7.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 八、废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批管理办法》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 十、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 十一、变更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批准黄雪飞女士担任本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向本行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该委任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上述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